

证券代码：839985

证券简称：永鑫精工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会议采取现场召开方式。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00。

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85	永鑫精工	2021 年 5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龚珣，邓丽洋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 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现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形成《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对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审议。

(四)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0 年财务实际情况，总结形成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21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编制完成了《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七) 审议《2020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上午8:00-9:3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令 联系电话：13986808898

（二）会议费用：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